

以賽亞書64-65章：審判和救贖的全備真理

願你烈天而降，願山在你面前震動；好像火燒乾柴，
又像火將水燒開。使你敵人知道你的名，使列國在你面前發顫。

從古以來人未曾聽見、未曾耳聞、未曾看見，
在你以外有什麼神為等候他的人行事。
你迎接那喜歡行義，紀念你道的人。

你曾發怒，我們仍犯罪；這景況已久，我們還能得救麼？
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；
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，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。
並且無人求告你的名，無人奮力抓住你；
原來你掩面不顧我們，使我們因罪孽消失。(64:1-7)

思想：獨一的救主喜歡行義、紀念他道的人；但我們卻是不是這樣的人？這段經文是保羅神學中“唯獨恩典”的基礎；也是加爾文神學“人徹底敗壞”的根據。人徹底敗壞的核心，不是罪人在普遍恩典上，做不出來一點點“好事、善事”。而更是指：在認識獨一真神、與神建立全備的關係上，世人靠著自己、靠著文化傳統、靠著所謂的善行、政治、經濟制度等，都沒有任何可能性。

因著環境，求告中的疑問

耶和華啊，現在你仍是我們的父。
我們是泥，你是窯匠；我們都是你手的工作。
耶和華啊，求你不要大發震怒；也不要永遠記念罪孽。
求你垂顧我們、我們都是你的百姓。
你的聖邑變成曠野；錫安變成曠野，
耶路撒冷變成荒場。我們聖潔華美的殿，
就是我們列祖讚美你的所在，被火焚燒。
我們所羨慕的美地，盡都荒廢。
耶和華啊，有這些事，你還忍得住麼？
你仍靜默，使我深受苦難麼？（ 64:8-12 ）

思想：為什麼在祈求中，認識到自己悖逆神、唯獨信靠恩典的真實光景；當回到環境的苦難時，仍然有疑問？禱告將神的主權、人的現狀、環境的險惡都擺在我們面前，讓我們的禱告發自內心裡的真實、疑慮；進而通過對神的信靠、回轉歸向神？還是繼續犯罪、遠離神？（後者是65章要引出更深的問題在“深受苦難”中，以色列人悔改了嗎？）

第65章：新天新地降臨之前後所發生的事

(1) 外邦人和以色列人的明顯對比 (65:1-2)

“願你烈天而降。。。使敵人知道你的名，使列國在你面前發顫！”
(64:1-2) 對比：“素來沒有訪問我的，現在求告我；沒有尋找我的，
我叫他們遇到。沒有稱為我名下的，我對他們說：我在這裡，我在
這裡。” (65:1)

“素來沒有訪問我的，現在求告我；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到。”
(65:1) 對比：“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，他們隨自己的意念
行不善之道。” (65:2)

思考：為什麼敵人、列國知道神的名、在神面前發顫後，結果是“求告我、尋找我”；神的回應是：“我在這裡、我在這裡！”而神的子民以色列，即使“你仍靜默，使我們深受苦難”、“我整天伸手”，卻繼續以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？這裡的描述，從主耶穌所遭到的抵制、對羅馬書第9-11章的影響。

請記住：這是新天新地降臨之前的特質。

(2) 以色列人中，被審判者和被救贖者的對比 (2-12)

隨己意而行帶來的審判 (2-6a)

罪的特點：悖逆、隨己意、行不善之道。具體的惡行：

這百姓時常當面惹我發怒，
在園中獻祭，在壇上燒香；
在墳墓裡坐著，在隱密處住宿；
吃豬肉，他們器皿中有可憎之物作的湯。
且對人說：你站開吧！不要挨近我，
因為我比你聖潔！

在審判中神的救贖（ 6b-7 ）

主說：這些人都是我鼻中的煙，是整天燒的火。
看啊，這都寫在我面前，我必不靜默、必施行報應。
必將你們的罪孽和你們列祖的罪孽，
就是山上燒香，在岡上褻瀆我的罪孽，
一同報應在他們後人懷中。
我先要把他們所行的量給他們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耶和華如此說：葡萄中尋得新酒，人就說：
不可毀壞，因為福在其中。

在救贖中仍有審判（ 8-10 ）

耶和華如此說：葡萄中尋得新酒，人就說：
不可毀壞，因為福在其中。
我因我僕人的緣故，也要照樣而行；
不將他們全然毀滅。我必從雅各中領出後裔，
從猶大中領出承受我眾山的；
我的選民必承受，我的僕人要在那裡居住。
沙崙平原必成為羊群的圈，
亞割谷必成為牛群躺臥之處，
都為尋求我的民所得。

蒙救贖者和被審判者的對比（ 11-16 ）

但你們這些離棄耶和華，忘記我的聖山，給時運擺筵席，
給天命盛滿調和酒的，我要命定你們歸在刀下，都必屈身被殺。
因為我呼喚，你們沒有答應；我說話，你們沒有聽從。
反倒行我眼中看為惡的，揀選我所不喜悅的。

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我的僕人必得吃，你們卻飢餓；
我的僕人必得喝，你們卻乾渴；我的僕人必歡喜，你們卻蒙羞。
我的僕人因心中高興歡呼，你們卻因心中憂愁哀哭、又因心中憂傷哀號。
你們必留下自己的名，為我選民指著賭咒；主耶和華必殺你們，另起別名稱呼
他的僕人。

這樣，在地上為自己求福的，必憑真實的神求福；
在地上起誓的，必指真實的神起誓。
因為從前的患難已經忘記，也從我眼前隱藏了。

總結：新天新地降臨前所要發生的事：新天新地降臨之前，發生了一件奇特的事，這也是以賽亞書有關“新事”的特質：外邦人被審判後，求告神、尋求神、歸向神。以色列人被審判後，神向他們伸手，他們反而遠離神。

新天新地到來自前，自稱為神子民犯罪的深度、隱密度、淫亂程度，都是加深，而沒有減弱。在別的先知書中，以色列人高山岡上拜偶像、在青翠樹下行淫亂，大量記載。但在以賽亞書中，只出現了一次，就在新天新地降臨之前。這也是以色列人被擄之前，最為突出的犯罪行為之一。

•

(3) 新天新地 (65:17-25)

看啊，我造新天新地，從前的事不再被紀念，也不再追想。
你們當因我所造的，永遠歡喜快樂。
因我造耶路撒冷，為人所喜，造其中的居民，為人所樂；
其中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。

其中必沒有數日天亡的嬰孩，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。
因為百歲而死的仍算孩童；有百歲死的罪人算為咒詛。
他們要建造房屋，自己居住；栽種葡萄園，吃其中的果子。
他們建造的，別人不得住；他們栽種的，別人不得吃。
因我民的日子，必像樹木的日子；我選民親手勞碌得來的，
必長久享用。他們必不徒然勞碌，所生產的也不遭災害；
因為都是耶和華賜福的後裔，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。
他們尚未求告，我就應允；正說話時候，我就垂聽。
豺狼必與羊羔同食，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，
塵土必作蛇的食物。在我聖山的遍處，
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對以賽亞先知在異象中所看到的“新天新地”，和某些神學流派所認為“千禧年”期間在地上的“新耶路撒冷”，是否相同？對此的理解；又要回到先知的“歷史觀”。

使徒約翰在“啟示錄”中描述的“新天新地”，是聖經“漸啟明”啟示的清晰彰顯。和以賽亞的啟示有聯繫也有更深的內容。對此，將會幫助我們從聖經的完整性上，明白神的真理。

回顧以賽亞書中列出以色列人“罪的清單”

(1) 高傲是對神的心態和行為；由此延伸到對待人。總就是：心中無神、目中無人。

(2) 貪婪之心引發的後果：對弱勢族群的剝削，對物質的占有，個人的享受和奢侈消費。

(3) 因為這百姓親近我，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他們敬畏我，不過是領受人的教訓。從心裡發出“假冒為善”的罪，比貪婪、高傲更隱藏。

(4) 在遇到困難、特別是國與國爭端時，“結盟卻不由我的靈，以至於罪上加罪；起身下埃及去，並沒有求問我。”這比社會層面不行公義更隱藏；且是罪上加罪。

(5) 把神和人的位置顛倒，以人的聰明替代神的絕對主權：“你們把事情顛倒，豈可看窯匠如泥麼？。。。或是被創造的物論造物的說：他沒有聰明？”

(6) 將神的話語變得支離破碎，殘缺不全：譏誚先知，指責神的啟示：命上加命、令上加令、律上加律、例上加例；這裡一點、那裏一點。“床榻短使人不能舒身，被窩窄使人不能遮體。”

(7) 外邦人被審判後求告神、尋求神。以色列人被審判後，神向他們伸手，他們遠離神；“給時運擺筵席，給天命盛滿調和酒”。

(8) 犯罪的深度、隱密度、淫亂程度都在加深。以色列人高山岡上拜偶像、在青翠樹下行淫亂，這是以色列人被擄之前、最為突出的犯罪行為。

(9) 隱密或公開作惡、卻自以為義：在園中獻祭，在壇上燒香；在墳墓裡坐著，在隱密處住宿；吃豬肉，喝可憎的湯。且對人說：你站開吧！不要挨近我，因為我比你聖潔！

(10) 同類的事情屢屢發生：“牽牛、好像殺人；獻羊羔、好像打折狗項；獻供物、好像獻豬血；燒乳香、好像稱頌偶像。這等人揀選自己的道路，心裡喜悅行可憎惡的事。”“那些分別為聖，潔淨自己的人進入園內，跟在其中一個人的後頭，吃豬肉和倉鼠，並可憎之物，他們必一同滅亡。”